

#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23〕106号

## 关于评选 2023 年度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教学单位：

为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落实《山东理工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》（鲁理工大办发〔2019〕5号），督促基层教学组织更好地发挥在立德树人、教育教学研讨、教学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，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，进一步强化学院办学主体地位，学校决定评选 2023 年度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目前在建的 144 个基层教学组织（附件 1），且正式设立运行 3 年及以上。

### 二、评选推荐标准和数量

按照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职责，考察评选其在制度与保障、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、课程思政、教学组织与管理、课程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与研究、特色优势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果，起到示范作用的基层教学组织。

按照《山东理工大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标准（试行）》（附件2），择优评选10个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。

### 三、评选流程

1. 自主申报。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填写并向学院提交《山东理工大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》（附件3），以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
2. 学院推荐。学院在自主申报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评议，择优推荐1~2个基层教学组织。

3. 教务处初审后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评选。

4. 经公示后，确定优秀名单并发文公布。

### 四、相关要求

请各学院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山东理工大学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》（附件3）（五份纸质版）和《2023年山东理工大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（1份纸质版），于11月3日（第10周周五）前报送鸿远楼三楼西侧317-1室。

请各学院按照超星平台操作手册（附件5）于11月3日（第10周周五）前，按要求上传《山东理工大学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》和相关佐证材料。

联系人：孙老师 丁老师 傅老师

联系电话：2781609 2782307 2782307

附件 1：山东理工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列表

附件 2：山东理工大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标准（试行）

附件 3：山东理工大学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

附件 4：2023 年度山东理工大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汇总表

附件 5：超星平台操作手册

教务处

2023 年 10 月 17 日